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張卓兵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及單繼寬先生（其配偶為上海眾合醫藥的創辦人之一）平權持有。單先生及其配偶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1月控制上海眾合醫藥。單先生於2013年轉讓其股份，並不再為股東。於2013年1月，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於緊隨股份收購後的有關時間合共持有本公司37%的股權。

於2015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股份於2015年8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於2016年6月，我們完成與上海眾合醫藥的合併。經多輪投資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1.4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及董事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里程碑

我們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時間	事件
2012年12月	本公司在中國以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名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1月	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成為本公司股東。
2015年5月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時間	事件
2015年8月	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2015年12月	JS001獲得NMPA的IND批准，成為第一個由中國公司研發並獲得IND批准的抗PD-1單克隆抗體。
2016年5月	UBP1211獲得NMPA的臨床試驗申請批准，成為首批由中國公司研發並獲得NMPA的IND批准的修美樂生物類似藥之一。
2016年6月	本公司完成了對上海眾合醫藥的吸收合併（過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430598.NEEQ）。
2016年10月	UBP1213獲得NMPA的IND批准。我們成為中國第一家獲得抗BLYS單克隆抗體IND批准的公司。
2017年5月	本公司獲納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的「創新層」。
2017年7月	我們開始建設臨港生產基地為我們的新生產基地。
2017年8月	首個在中國獲得IND批准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JS002獲得NMPA的IND批准。
2018年1月	我們獲得FDA批准在美國對JS001進行臨床試驗。
2018年3月	我們在美國對JS001開展I期臨床試驗。 我們就JS001提交的NDA申請已獲NMPA接納。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於2012年12月27日成立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張卓兵先生及單繼寬先生各持有50%。

於2013年4月1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陳博先生及武洋先生持有36.6%、4.9%、43.5%及15%。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3年5月2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3年7月2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450,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其中包括）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武洋先生及杜雅勵女士持有約27.21%、3.64%、11.15%及32.34%。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3年8月6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4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50,000元增至人民幣14,700,000元，此後熊鳳祥先生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24.90%股權。緊隨該增資後，熊俊先生、蘇州瑞源、武洋先生及杜雅勵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0.9%、18.53%、9.37%及12.6%。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4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4,7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11月11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35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50,000元，以進行下文「一 吸收合併上海眾合醫藥」一段所述的與上海眾合醫藥的合併。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6年6月27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經下文「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權的重大變更」進一步描述的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編纂]元。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就上述註冊資本變更已取得有關部門的必要批文；及(ii)上述註冊資本變更屬有效合法且已遵守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地方辦公室的相關申報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重大變更。

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按相等於其面值100%（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發行價格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自發行日起計為6年。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10.35%。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145951.SH）。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六個月結束後轉換為內資股。倘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希望轉換上述債券，該持有人應在換股報告期內（自第一個發行日起計六個月結束後的10個交易日，或其後每三個月結束後的10個交易日）提交換股申請。倘本公司股東人數超過200人，則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得提交任何換股申請。倘所有換股報告期均已屆滿，而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未有提交任何換股申請，則轉換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將自動失效。倘由於我們的股東人數於換股申請時超逾200名，致使201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法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此外，根據有關時間的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於該等債券持有人無法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計算的換股價轉換債券前，本公司應發行新股份。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亦承諾於此等情況出現時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201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第三個利息支付日按面值加上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元，較我們的股份於2017年10月24日（即釐定初始換股價前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最後交易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的彼時現行收市價溢價約31.44%。初始換股價及該溢價乃經本公司及上海檀英經參考按10.35%年息率計息的付息預計回報（倘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選擇持有2018年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本公司預期發展以及鑒於我們的融資需要進行換股（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產生的攤薄效應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調整，包括向股東分派、發行或配售股份等，該等事件會導致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並可按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4.81元轉換為[編纂]股內資股，並由上海檀英所持有。[編纂]後，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轉換限制、換股價及尚未行使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的內資股數目將調整如下：

	每股內資股 經調整換股價及成本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i>(附註1)</i>	2018年可換股 債券可轉換 內資股最高數目 <i>(附註2)</i>	經2018年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後發行內資股 擴大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假設2018年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及 於[編纂]及 [編纂] 購股權獲行使前， 作說明用途) (概約) <i>(附註1)</i>	每股H股[編纂] 溢價/折讓(概約)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相當於[編纂])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相當於[編纂])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相當於[編纂])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每股內資股 經調整換股價及成本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i>(附註1)</i>	2018年可換股 債券可轉換 內資股最高數目 <i>(附註2)</i>	經2018年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後發行內資股 擴大的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假設2018年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及 於[編纂]及 [編纂] 購股權獲行使前， 作說明用途) (概約) <i>(附註1)</i>	每股H股[編纂] 溢價/折讓(概約)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根據[編纂][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相當於[編纂]) 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在各情況下，未有計及[編纂]購股權。
2. 轉換受到條款及換股限制的規限，其中包括，倘股東數目超逾200人，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者不得呈交任何換股申請。

下表載列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主要條款及資料的概要：

本金額及發行價格： 人民幣200百萬元

期限： 自發行日期（即2018年2月23日）起計6年

年利率： 10.35%

初始換股價：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元（可予進行上述調整）

除上文所載取得2018年可換股債券本息付款的權利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享有聯交所指引信GL43-12所載的任何特別權利（即有關價格調整、撤資、委任或提名董事或其他提名、否決權、經濟賠償、獨家權、知情權或優先權以及隨售權的權利）。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7。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君實生物工程	2016年6月29日，中國	臨港生產基地的開發和運營，其將成為我們的在研藥品在獲得監管批准後的生產基地。
蘇州眾合醫藥	2013年10月12日，中國	吳江生產基地的運營，其負責我們的在研藥品的商業化。
TopAlliance	2013年3月6日，美國	開發單克隆抗體發現新型高效平台、提供重組抗體及Fc融合蛋白單克隆抗體發現及工程服務，以及提供生物技術服務。
蘇州君盟	2013年10月12日，中國	生物製藥研發，與TopAlliance合作開展藥物研發和動物實驗。
江蘇眾合醫藥	2013年4月1日，中國	為我們的在研藥品提交臨床研究申請。

1. 君實生物工程

君實生物工程為一家於2016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7年5月15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7年10月10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5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現金注資及債換股將君實生物工程的資本增加人民幣65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2. 蘇州眾合醫藥

蘇州眾合醫藥為一家於2013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4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86,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現金注資及債換股將蘇州眾合醫藥的資本增加人民幣214,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3. TopAlliance

TopAlliance為一家於2013年3月6日在美國成立的公司。於成立時，其已發行股份為零。截至2017年8月24日，TopAlliance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8,000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4,8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截至2018年4月27日，TopAlliance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348,000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4,8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Alliance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維持不變。

4. 蘇州君盟

蘇州君盟為一家於2013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3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4,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現金注資及債換股將蘇州君盟的資本增加人民幣116,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5. 江蘇眾合醫藥

江蘇眾合醫藥為一家於2013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7月13日，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於2018年11月2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現金注資及債換股將江蘇眾合醫藥的資本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往績記錄期內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吸收合併上海眾合醫藥

上海眾合醫藥為一家於2008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2016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完成前，上海眾合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071,040元及有48位股東。其之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430598.NEEQ）。上海眾合醫藥主要從事藥物研發業務。

為有效地整合研究資源、減少競爭、創造協同效應及為研發藥物開發更好的平台，本公司於2015年5月30日與上海眾合醫藥簽訂了吸收合併協議，於2015年7月10日簽訂首份補充協議，並於2015年9月1日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通過吸收上海眾合醫藥進行合併。合併將採用本公司發行每0.050317983股股份轉換上海眾合醫藥1股的方式進行。向上海眾合醫藥當時的所有股東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合共7,350,000股股份（佔我們於有關時間經擴大後股本約33.33%）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05百萬元。代價乃參照上海眾合醫藥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股份轉換後，上海眾合醫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業務、員工、合同及所有其他權利和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接。上海眾合醫藥其後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註銷並撤銷掛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眾合醫藥已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地方辦公室進行註銷。

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

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為一家於1998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由兩名人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自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5月，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發生多次變更。於2016年5月27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6年5月27日，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軍科鏡德自兩名人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經董事確認，該代價乃基於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業務前景及雙方間的協議而釐定。收購完成後，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由北京軍科鏡德全資擁有。於2016年11月21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北京軍科鏡德獨家出資。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維持不變。期間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主要從事生物試劑銷售業務。

根據北京軍科鏡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軍科鏡德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將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該代價已於2018年7月10日結清。經董事確認，該代價乃基於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的業務前景及雙方間的協議而定。出售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旨在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轉讓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該出售對我們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終止經營業務」一節。

本公司確認，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且上文披露的各項收購、出售及合併已妥善且合法地完成並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股權的重大變更

截至2016年1月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50,000元，股東合共為69人，其中9名為非個人股東及60名為個人股東。於2016年1月1日，直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直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熊鳳祥先生	3,660,000	16.60%
熊俊先生	3,146,248	14.27%
蘇州瑞源	2,724,000	12.35%
杜雅勵女士	1,852,000	8.40%
武洋先生	1,378,000	6.25%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5年11月11日，我們的股東議決上文「一 吸收合併上海眾合醫藥」一段中所述的本公司與上海眾合醫藥合併。截至2015年11月11日，合併的代價已經結清，而本公司向上海眾合醫藥48名當時股東發行了7,350,000股新股份。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7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50,000元，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於2016年6月27日完成。

於2015年12月27日，我們的股東議決本公司向八名投資者（即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淑芳、周玉清、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一鼎盛68號君實生物定向增發集合信託計劃、鷹潭市易晟鵬潤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皮迎軍及賈征）發行5,512,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49,988,625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63.49元（基於按照所認購的每10股股份發行150股額外股份的轉換派息後得出的88,200,000股股份，僅供說明之用，較我們的[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行業、我們的發展潛力及市賬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用於資助研究及生產單克隆抗體藥物（「**2015年12月配發**」）。截至2015年12月29日，該代價以現金結清。於2016年2月2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向當時股東按照每10股股份發行150股額外股份（即合計413,437,500股股份），作為通過股份溢價轉撥資本儲備之方式分派股息（「**轉換派息**」）。該轉撥已於2016年3月2日完成。於2016年2月2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進一步向五名投資者（即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德和方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健益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王樹君及孟曉君）發行3,937,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49,991,875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63.49元，乃經參考2015年12月配發的每股股份發行價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以資助研究及生產單克隆抗體藥物（「**2016年2月配發**」）。於2016年3月2日，根據股東於2016年2月22日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每10股股份發行150股額外股份予當時的股東（即合共63,000,000股股份）。於轉換派息後，2016年2月配發的股份數目調整為63,000,000股股份，而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968125元（較我們的[編纂][編纂][編纂]約[編纂]）（總代價維持在人民幣249,991,875元不變）。截至2016年3月7日，該代價以現金結清。於上述股份發行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4,000,000元，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於2016年7月13日完成。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上述投資者的股權：

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權 (概約)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 (概約)
2015年12月配發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3%	[編纂]
高淑芳	0.63%	[編纂]
周玉清	5.11%	[編纂]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鼎盛68號君實生物定向增發集合 信託計畫	0	[編纂]
鷹潭市易晟鵬潤投資有限公司	0.35%	[編纂]
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	0.75%	[編纂]
皮迎軍	0.21%	[編纂]
賈征	0.07%	[編纂]
2016年2月配發		
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19%	[編纂]
深圳德和方中投資 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1%	[編纂]
上海健益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0	[編纂]
王樹君	0.60%	[編纂]
孟曉君	0.71%	[編纂]

附註：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而彼等將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其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6年6月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向四名投資者（即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5,1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6元（較我們的[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行業、我們的發展潛力及市賬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增加可供做市商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的股份數目。截至2016年6月16日，該代價以現金結清。隨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9,100,000元，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於2016年7月27日完成。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上述投資者的股權：

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權 (概約)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 (概約)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37%	[編纂]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	[編纂]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3%	[編纂]
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編纂]

附註：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而彼等將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其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6年8月13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向11名投資者（即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益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喬曉輝、馬文炳、黃菲、裴宏、趙雲、潘雲、孟曉君、鍾鷺及馮芹）發行40,9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68,100,000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9元（較我們的[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乃經參考我們的行業、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市賬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用於資助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重組人源化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臨床研究。截至2016年8月26日，該代價以現金結清。隨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9,1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00元，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於2016年12月19日完成。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上述投資者的股權：

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¹⁾	3.66%	[編纂]
上海健益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0	[編纂]
喬曉輝	2.74%	[編纂]
馬文炳	0.84%	[編纂]
黃菲	3.54%	[編纂]
裴宏	0.42%	[編纂]
趙雲	0.48%	[編纂]
潘雲	0.15%	[編纂]
孟曉君	0.71%	[編纂]
鍾鷺	0.41%	[編纂]
馮芹	0.04%	[編纂]

附註：

- (1)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而彼等將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其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7年1月6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向四名投資者（即周玉清、上海檀英、鍾鷺及趙喜根）發行34,7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19,700,000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較我們的[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乃經參考我們的行業、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市賬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用於資助抗PD-1單克隆抗體、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抗BLyS單克隆抗體及抗PCSK9單克隆抗體的各個階段臨床研究、臨港生產基地的建設以及向TopAlliance注資。截至2017年2月24日，該代價以現金結清。隨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4,750,000元，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於2017年7月5日完成。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上述投資者的股權：

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
周玉清	5.11%	[編纂]
上海檀英	8.44%	[編纂]
鍾鷺	0.41%	[編纂]
趙喜根	0.30%	[編纂]

附註：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而彼等將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其股份。

於2018年2月23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向三名投資者（即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檀英及沈淳）發行16,6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99,700,000元（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8元（較我們的[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乃經參考我們的行業、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市賬率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用於資助JS001的臨床研究以及臨港生產基地的建設。截至2018年3月7日，該代價以現金結清。隨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4,750,000元增至人民幣[編纂]元，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已於2018年4月2日完成。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上述投資者的股權：

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概約)
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2.36%	[編纂]
上海檀英	8.44%	[編纂]
沈淳	0.70%	[編纂]

附註：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而彼等將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其股份。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已就上述股權變更取得有關部門的必要批文；及(ii)上述股權變更屬有效合法且已遵守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地方辦公室的相關申報程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份認購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

股東決議案日期	代價結算的 最近日期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價 總額 (人民幣)	每股 認購價 (人民幣)	[編纂] (概約)	本公司 緊接認購前 的估值 (人民幣千元) (概約) ⁽²⁾
2015年12月27日 (2015年12月配發)	2015年12月29日	5,512,500	349,988,625	63.49	[編纂]	1,399,955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股東決議案日期	代價結算的最近日期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	[編纂] (概約)	本公司緊接認購前的估值 (人民幣千元) (概約) ⁽²⁾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2月配發)	2016年3月7日	63,000,000	249,991,875	3.968125	[編纂]	1,749,943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16日	5,100,000	30,600,000	6	[編纂]	3,024,000
2016年8月13日	2016年8月26日	40,900,000	368,100,000	9	[編纂]	4,581,900
2017年1月6日	2017年2月24日	34,750,000	319,700,000	9.2	[編纂]	5,06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8年3月7日	16,650,000	299,700,000	18	[編纂]	10,525,500

附註：

- (1) 根據按轉換派息進行的調整，僅供說明之用。另請參閱上文有關2015年12月配發的說明。
- (2) 計算方法為每股股份認購價乘以緊接認購前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上述任何股份認購概無向該等認購人提供聯交所指引信GL43-12所載的任何特別權利（即有關價格調整、撤資、委任或提名董事或其他提名、否決權、經濟賠償、獨家權、知情權或優先權以及隨售權的權利）。就上市規則第8.08及18A.07條而言，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內資股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權概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71名股東，其中38名為非個人股東，233名為個人股東。所有該等股東均為內資股持有人。有關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間的主要關係如下：

- (1) 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為熊俊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的父親；
- (2) 熊俊先生為上海寶盈的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該公司的2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 (3) 熊俊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該公司的40%股權，而湯毅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直接持有其60%股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內資股，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
- (4) 熊俊先生為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 (5) 高淑芳女士（持有[編纂]股內資股）為蘇州瑞源（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的合夥人；及
- (6)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熊俊先生訂立了兩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加強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下列載列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於2017年12月25日，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與蘇州瑞源、蘇州本裕、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簽訂了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18年2月26日，熊俊先生與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了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均規定在決定如何對本公司建議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方應首先於股東大會前討論並就如何行使其投票權達成共識，並據此行使投票權。倘未能達成共識，則熊鳳祥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於行使其投票權時無條件遵循熊俊先生的指示。就本公司所深知，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與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協議，而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後，熊鳳祥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均已各自根據熊俊先生的指示進行投票，且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與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之間就如何行使投票權並無任何爭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由於其作為股東的經濟利益與熊俊先生吻合，將彼等投票權交付予熊俊先生。熊俊先生了解我們的業務，且負責監管我們的行政管理，故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認為將彼等投票權交付予熊俊先生有益於我們的發展及前景，進而將為彼等帶來更佳投資回報。儘管本公司處於發展階段，以商業化及盈利性為目標，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認為固定的領導層及管理層以及更強的控制力有益於整體的戰略規劃及決策過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對熊俊先生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的能力有十足信心，並願意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前景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所載方式將其投票權交付予熊俊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經計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合計為最大單一股東。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下文載列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持有內資 股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所屬協議
蘇州瑞源	[編纂]	7.25%	[編纂]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蘇州本裕	[編纂]	0.76%	[編纂]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上海寶盈	[編纂]	0.73%	[編纂]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孟曉君	[編纂]	0.71%	[編纂]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高淑芳	[編纂]	0.63%	[編纂]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珠海華樸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0.62%	[編纂]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趙雲	[編纂]	0.48%	[編纂]	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共青城君拓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編纂]	1.15%	[編纂]	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小計	[編纂]	12.33%	[編纂]	

附註：未計及[編纂]購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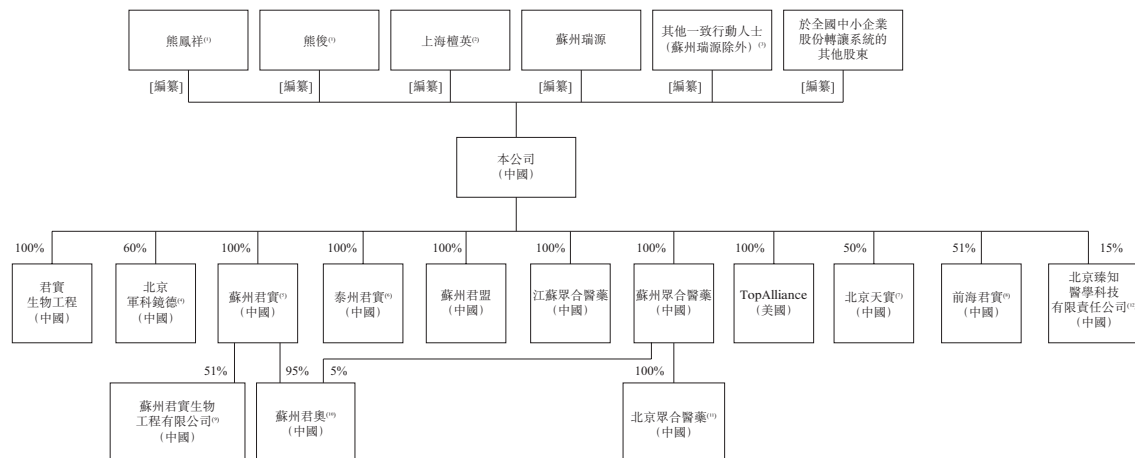
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內資股目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我們正[編纂]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利用海外融資平台提升我們的競爭實力及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推進我們的國際戰略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結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業務」各節。

本公司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開始（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就我們的內資股而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我們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而言）規則及要求的情況。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前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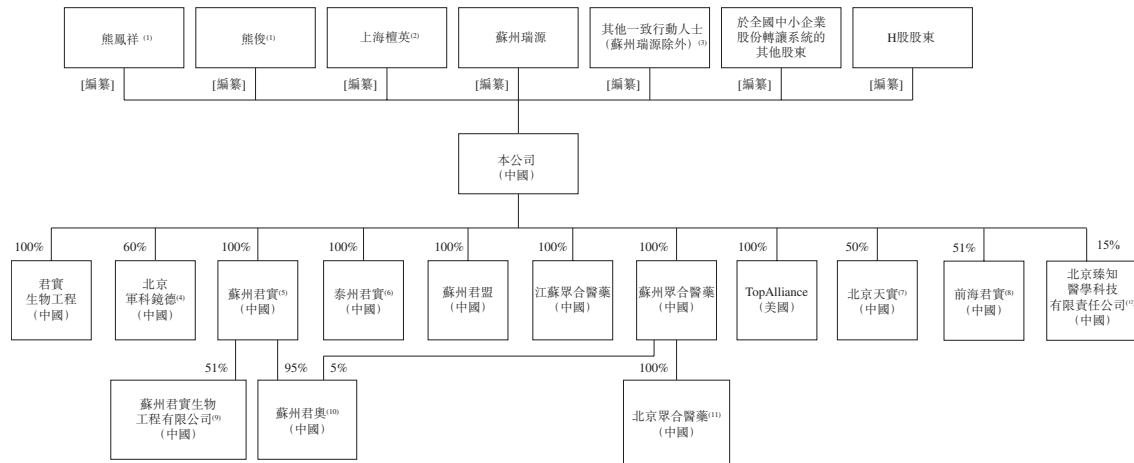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
- (2) 上海檀英是資深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財務諮詢。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是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林利軍先生是上海盛歌的董事，於上海盛歌擁有全資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其尚未行使且可轉換為內資股。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
- (3) 指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或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各方（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及蘇州瑞源除外）。
- (4) 北京軍科鏡德為一家於2015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以及由北京正旦（由於其在北京軍科鏡德的權益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擁有40%。有關北京正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出售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前，北京軍科鏡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性營運。
- (5) 蘇州君實為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藥物的開發。
- (6) 泰州君實為一家於2014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藥物的開發。
- (7) 北京天實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並由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除其於北京天實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0%的權益。其主要從事醫學研究。
- (8) 前海君實的餘下權益由深圳德和方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源本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由上海寶盈擁有19%及侯桂花（除其於前海君實的持股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10%。
- (9)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為一家於2018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蘇州君實擁有51%及由蘇州君邦置業有限公司（除於蘇州君實生物工程的權益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性營運。
- (10) 蘇州君奧為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性營運。
- (11) 北京眾合醫藥為一家於2016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研發。
- (12) 北京臻知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5%、由上海檀英擁有4.17%及由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0.83%，當中上海盛歌為普通合夥人（有關上海盛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2)）。餘下股本權益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於北京臻知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除外），即北京百益寧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臻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9%及41%。該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醫藥研發。
- (13)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而百分比總數因約整未必能湊整至100%。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



有關[編纂]購股權的詳情，另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 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 股份激勵」。